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机场北 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中标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的公告》（具体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建招（高投建）中（2018）第 26 号】，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设计费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80%的基础上，下浮 3%（即：¥4,725,813.10 元）；勘察费报价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的勘察服务收费基准价的80%的基础上，下浮3%。施工费报价在施工费最高限价（220,000,000.00元）基础上，下浮5.06%（即：¥208,868,000.00元）

2、总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披露合同签订情况以及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